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陳○梅

相 對 人 陳○○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梅（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2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妃即聲請人陳○梅之母  
04 親，因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5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  
06 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輔英科技大  
08 學附設醫院診斷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9 （障礙等級：輕度）等件為證，又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  
10 人相對人可否陳述、回答本院訊問之問題，經聲請人答覆表  
11 示相對人雖尚認得其子女及最近親屬，惟僅能維持三秒的記  
12 憶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另相對人之精神及  
13 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個案於7年前即被發現有明顯失智  
14 症狀，隨後經過屏東縣東港鎮輔英醫院、高雄市冬勝身心科  
15 診所治療，目前白天由社區失智據點照顧，並由家人在自家  
16 中雇用以鐘點計酬的居家服務員協助下自行照顧；行動遲  
17 緩，走路需要助走器協助，會談中個案因為失智程度嚴重，  
18 理解能力明顯受損，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個案對於較  
19 為複雜之詞彙無法理解，連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也有一大半  
20 無法回答，長短期記憶能力不佳、注意力不集中、個位數加  
21 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無法執行、100持續減7的計算無  
22 法完成，現實判斷能力不佳，一般性社會知識極度貧乏，其  
23 心理衡鑑結果，臨床失智評估表(CDR)=2，知能篩檢測驗第  
24 二版(CASIC-2.0)=32，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結果總智商落於57  
25 分，由「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3)來評估，其一般適應  
26 組合分數62分，落在「非常低下」的範圍，綜合上述資料研  
27 判，個案已經達到中度失智之程度；個案意識清楚，可以簡  
28 短與人交談，但是答話內容簡短，僅能使用簡單詞彙回答，  
29 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說話速度尚可，認知功能嚴  
30 重受損，行為退化，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例如不知何為保固  
31 期權益，不知何為分期付款權利義務，不知何為鑑賞期、退

01 貨解約、貨到付款、預購，何為預購訂金、頭期款、違約  
02 金、保險要保人、保險受益人……等，對於時間、人物之定  
03 向能力尚正常，對於地方之定向能力不佳；日常生活可以自己  
04 進食、移動身體、大小便、翻身，但是沐浴、更衣……等  
05 皆需他人協助無法獨力完成，無法久站、無法長距離行走，  
06 走路需要依賴助走器；可以自行購物，但是不會計算該找回  
07 之零錢、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可以辨識不  
08 同錢幣、紙鈔之幣值，但是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  
09 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  
10 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  
11 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  
12 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中度老年失智症狀態，因而導致個人  
13 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4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  
15 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  
16 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  
17 語，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4年3月12日屏安管理字  
18 第114070013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臨床心理衡鑑照會  
19 及報告單卷可憑。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  
20 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中度老年失智症），致  
2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女兒，其  
22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之配偶已歿，而相對  
24 人之其餘子女陳○雲、陳○麗、陳○嬌、陳○志則均同意由  
25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此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  
26 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  
27 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  
28 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29 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31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01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02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  
03 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陳○雲為相對  
04 人之次女，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  
05 稽，爰併指定陳○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洪韻雯